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联化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8 号）核准，联化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135,3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9,359,930.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90,302.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6,369,628.2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7]第 11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6,299,788.73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1,082,2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5,217,588.7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5,343,949.7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35,413,789.2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联化科技及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净额	期末余额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66620400015	560,000,000.00	314,982,521.43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68641800015	300,000,000.00	300,769,674.20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138398	160,000,000.00	119,343,905.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045509633	76,369,628.27	317,688.46
合 计			1,096,369,628.27	735,413,789.2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629.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08.2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	12,370.33
2	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37.89
	合计	14,108.22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现金管理仅为对募集资金存款利率的约定，不属于投资产品。对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影响，可以随时取用，没有锁定期。仅在满足一定存款期和存款额的前提下，可以获得高于活期利率的优惠。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

城联化实施。盐城联化将利用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购买相关设备，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施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具体生产公司成熟产品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从整体利益和产品布局的角度，将对“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即“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方案生产五种产品，本次调整为生产三种产品。调整掉的产品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计划 500 吨）和 2-氰基-4-硝基苯胺（计划 1,000 吨）。本次对“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不影响项目建成后继续生产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等产品。

以上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保荐机构也已对联化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000 号）。报告认为，联化科技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化科技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联化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涉及的公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化科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除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投入进度因客户需求变化未达预期外，联化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丽

郭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63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24,697.09	24,697.09	44.10		-36.26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否
3. 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4,295.93	4,295.93	26.85		-103.08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36.96	7,636.96	7,636.96	7,636.9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636.96	109,636.96	36,629.98	36,629.98	33.41		-13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盐城联化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因客户计划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开始建设; 其他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08.2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48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